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29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邱明廣

林恆均

被告 陳銘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5,143元，及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353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3款亦有明定。此規定於非屬道路範圍之私人道路亦應有類推適用。另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

01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
02 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駕駛車號000-0
03 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A車）在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
04 並注意在後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明台通運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明台通運）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大貨車（下
06 稱系爭車輛），顯然具有過失，應依前揭規定對明台通運負
07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賠付修車費（卷第25頁汽（機）車
08 險理賠申請書、第35頁電子發票證明聯），自得代位明台通
09 運向被告請求賠償。

10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1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12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3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4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原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5 參照）。依行政院頒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6 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17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0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
21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2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
23 爭車輛係於111年2月出廠（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卷第23頁
24 行照），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14日，已使用1
25 年9月，另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萬1,143元（含工資4萬4,00
26 0元、零件1萬7,143元，卷第99頁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
27 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費明細表、第35頁電子發票證
28 明聯），故明台通運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29 範圍，應以1萬1,14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30 用年數＋1）即 $17,143 \div (4+1) \div 3,4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數) × (使用年數) 即 $(17,143 - 3,429) \times 1/4 \times (1 + 9/12) \div 6,00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7,143 - 6,000 = 11,143$ 】為限，加計工資4萬4,000元，共計5萬5,143元(計算式： $11,143 + 44,000 + 9,872 = 55,143$)，為明台通運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則原告得代位明台通運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亦應以該金額為限。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未與A車保持安全距離，亦與有過失。

惟查，我國現行法令就車輛行車安全距離之規範，僅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6條第4款規定，然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6條第4款規定係以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為適用之前提，故本案僅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系爭車輛僅須與A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即已符合法令規定。而被告自承兩車碰撞時，系爭車輛是處於靜止狀態（卷第110頁），故顯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被告所辯並非可採，附此敘明。

四、另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警察機關（卷第75頁本院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故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請求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額，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上訴理由應表明：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楊慧萍